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小字第7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盧彥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113年度判決提起上訴，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18,0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上訴人係請求給付工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500元（計算式： $2,250 \times 2/3 = 1,500$ ），故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750元（計算式： $2,250 - 1,500 = 750$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翁嘉偉